我市9个集体、11名个人荣获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和模范个人称号

按照《国务院关于表彰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和模范个人的决定》（国发﹝2019﹞20号），国务院授予我市9个集体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称号，授予我市11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个人称号。

附件：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和模范个人名单。

2019年10月21日

模范集体：

1、天津市红桥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委员会

2、天津市东丽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委员会

3、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街道紫云园社区居民委员会

4、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人民政府

5、天津市公安国内安全保卫局民族工作处

6、天津市少数民族学生管理服务工作室

7、天津市民族中等职业技术学校

8、天津霍元甲文武学校

9、天津歌舞剧院

模范个人：

1、席世明 原天津市静海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技术管理科科长

2、穆瑞芳（女，回族） 中共天津市北辰区天穆镇天穆村委员会书记、村委会主任

3、沈 军 天津市口腔医院副院长

4、赵玉喜（满族） 中共天津市蓟州区孙各庄满族乡委员会书记

5、周 颖（女，回族） 中共天津市河东区委统战部副部长

6、刘志强 天津市互联网新闻研究中心八级职员

7、邢 军 中共天津市殡仪服务总站支部委员会书记

8、李 妍（女） 天津市红光中学教师

9、李 浩 天津市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支援合作二处主任科员

10、阿依木汗（女，维吾尔族） 天津市新疆商会常务副会长

11、迟英杰（女，蒙古族） 天津大佑钢管有限公司总经理